（上接B078）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7,998.53万元，净资产193,966.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33.95万元，净利润54,035.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嘉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动售货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5号1201室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196.21万元，净资产4,976.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169.84万元，净利润946.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晨之沣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之恒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之光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均为受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上海奇只好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陈嘉聪。郭少敏、陈嘉聪是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是晨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郭少敏、陈嘉聪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郭少敏所控制的销售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陈嘉聪所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以及晨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允许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以公司产品省级经销商的名义开展销售业务，郭少敏控制的销售主体有义务完成公司给予的年度授权区域销售定额，接受相关的销售奖惩政策。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公司其他省级经销商定价政策一致。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木杂物社向RISING GOAL INVESTMENTS PTE. LTD.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3、公司承租晨光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为12,086.04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公司的关联租赁单价，按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水电费由公司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4、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集团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层、3层、11层、14层、15层、16层的办公楼楼面和地下车位，租赁建筑面积10,040.64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集团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5、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信息科技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2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1,798.38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晨光集团对科力普信息科技的关联租赁单价，与其向市场非关联方的平均租赁单价保持一致。

6、公司向晨光集团出租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千帆路288弄5号楼5层的办公楼楼面，租赁建筑面积为390.5平方米，租赁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对晨光集团的关联租赁单价，按近周边市场的平均租赁单价。租赁期的物业费、能源费、水电费由晨光集团支付，价格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7、公司向奇只好玩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公司向奇只好玩采购产品，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0,970,377股变更为915,795,377股，注册资本将由920,970,377元变更为915,795,3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97,03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795377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2,097,037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57953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260万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以2025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绩效薪酬综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8.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陈湖雄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湖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2审议通过《关于拟定陈雪玲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雪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3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付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4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刘佳琦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5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白凯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2025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

综上所述，考虑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经审议，同意提名陈湖文先生、陈湖雄先生、陈雪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经审议，同意提名俞卫锋先生、潘健先生、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俞卫锋、潘飞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俞卫锋、潘健、潘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集团”或“拟分拆主体”）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科力普集团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集团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科力普集团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豁免注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科力普集团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科力普集团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时间：科力普集团将在其股东会决议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7、发行规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占科力普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科力普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8、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科力普集团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科力普集团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科力普集团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9、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力普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0、申请已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拟在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11、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科力普集团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分拆事项，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后，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2015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3.98亿元、12.34亿元和11.24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3.98亿元、12.34亿元和11.24亿元，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A.净利润指标

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11.24亿元；科力普集团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2.76亿元。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B.净资产指标

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8亿元，科力普集团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6亿元。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科力普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的要求。

2、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2025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4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况，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3、科力普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科力普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科力普集团主要经营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预案公告日，科力普集团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及参与科力普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科力普集团股份，合计不超过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综上，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拟分拆主体不得分拆的情形。

4、《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的事项

（1）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已形成传统核心业务与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等，通过遍布全国的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新业务主要是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和零售大店业务。其中科力普集团作为公司旗下的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是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各类企业客户的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力普集团可以独立深耕企业通用物资领域，持续优化其供应链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智化精益经营体系，以更好地响应大型客户需求。公司能够更专注于传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传统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内部资源重叠，实现更专业、更高效的发展。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A.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倡导时尚文具生活方式，提供学习和工作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办公服务商。科力普集团系公司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领域孵化发展的专业化平台，能够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企业、世界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及政府等各类客户提供涵盖办公一站式、MRO工业品、营销礼品及员工福利的全场景数智化采购服务解决方案，系公司体系内专注企业通用物资数智化采购服务业务的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科力普集团及其相关资产外）与科力普集团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以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通过经销体系、零售门店及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业务本质为品牌制造与渠道零售模式。科力普集团则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面向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等，通过参与招投标或框架协议方式获取订单，向客户提供涵盖商品供应、系统对接、配送履约及售后支持在内的综合集采服务，其业务本质为企业通用物资采购服务解决方案与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因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模式、提供的服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除科力普集团外）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及经销商客户。科力普集团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央企国企集团、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等政企客户。因此，双方在提供服务的对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现有其他业务与科力普集团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B.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科力普集团的控制权，科力普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科力普集团上市而发生变化重大变化。

对于科力普集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科力普集团的控股股东，科力普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科力普集团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文具制造商之一，也成为科力普集团多年来持续、稳定的办公文具品类的供应商之一。科力普集团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采购晨光品牌办公文具，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高度的协同效应。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及科力普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科力普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科力普集团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故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科力普集团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科力普集团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科力普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科力普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科力普